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779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
商 标

许冰冰

申 请 人 东莞市许冰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176号1单元321室

代理机构 广州星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提供材料处理信息；金属处理；纺织品精加工；木器制作；书籍装订；食物熏制；食物冷冻；动物屠宰；服装制作；雕刻